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报道情况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向印度出口总值为 4,300 万美元的风电产品，公司特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：

2015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在印度新德里与印度伊诺克斯风电公司达成了总额 4,382 万美元的供货意向，将于 2016 年完成订单供货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已实际签署订单 3,283.55 万美元。

伊诺克斯风电公司是印度成长最快的风电整机制造商，建有主机装配厂、叶片及塔筒生产厂，2014 年装机总量约 350 兆瓦。

公司与伊诺克斯风电公司供货意向协议金额为 4,382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2.78 亿元），约占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823,882.79 万元的 3.37%，未达到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所规定的批露标准，但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

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5 年 10 月 29 日